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的股东人数计算，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人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3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核查公司2018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文件，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安人股份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2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29) 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并征集、遴选外部投资者(本环节以下简称“进场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增资进场交易规则》(公告编号: 2018-032)。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1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安人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制度。

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安人股份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取核查对象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核查对象		核查结果	
挂牌公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法定代表人	方军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控股股东	无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实际控制人	无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控股子公司	杭州文图思锐云技术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丽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邬成利	董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张少林	董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程德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宋国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赵冬妹	监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江峰	监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章冬红	监事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何兴	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江永渡	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宋国彩	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徐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 1. 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盛丽玲为董事长;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 安人股份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方军。
2. 盛丽玲作为安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已对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详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4. 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特别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将保障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上述权利。

公司现有股东中国软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不参与安人股份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程德生、盛丽玲、张卫星、宋国彩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申明，承诺与中国软件同步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增资进场交易规则》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认购上限为其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与本次拟新增股份上限的乘积，其认购的部分只需报拟认购股数，认购价格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征集、遴选投资人后，经董事会确认的发行价格为准。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无需满足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的投资人资格条件，但需按照进场规则缴纳保证金。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如最终不接受经挂牌进场交易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则需在谈判当日现场书面确认放弃拟认购增发股份，

否则将视为违约没收已缴纳保证金；也可选择部分放弃拟认购增发股份，不视为违约。

现有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增资需符合国有企业的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除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程德生、盛丽玲、张卫星、宋国彩已提前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之外，其他现有股东均未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的交易规则，在挂牌期间向其提交投资申请，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故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B0QNB8U
法定代表人	黄保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章程》，其两名股东均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账号：59002187
关联关系说明	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4A16X
法定代表人	李先文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章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账号：56001223
关联关系说明	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立项的议案。

3、2018年5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200.00万元。

2018年5月27日中国软件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0ZGD2018042）。

4、安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资企业股东会议案意见及对董事沟通事项建议》（中电意见董/股）[2018]40号），同意中国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

5、中国软件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

6、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2018年10月8日，中国软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电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电授[2018]80号），中国电子授权王志平参加中国软件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签署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软件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王志平代表股东中国电子就《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投以同意票。

8、2018年10月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等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并征集、遴选外部投资者。

10、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1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4日(含当日)。

12、投资人已于缴款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内将投资款缴存入安人股份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内。

1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14、2018年12月21日，安人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向中国电子的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2450428X2018122100865）。

15、2018年12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84号《验资报告》。

16、2018年1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为安人股份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记录。

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13.75%，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3.8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63 元。

2018 年 5 月 9 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杭州中软安人网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9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200.00 万元。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挂牌以来，已实施完成 4 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0,00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0,000 元（含

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0,00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安人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该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不参与该次权益分派。”

上述四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发行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安人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安人股份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安人股份股票发行项目，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安人股份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产权交易所及其会员单位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控制权变动的意见

1. 公司控制权变动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系

依据安人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首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发起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其余两名董事由自然人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发行前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软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安人股份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两名董事为中国软件推荐，其余三名董事为公司自自然人股东，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安人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软件持有安人股份39.75%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程德生与盛丽玲夫妇合计持有安人股份38.74%的股份，分别是公司的第二、第三大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除程德生、盛丽玲夫妇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已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因此导致了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与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无关，本次发行后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动是否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安人股份因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无收购主体通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方式取得安人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安人股份本次控制权变动无需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世秀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15/1